

##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，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、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，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，由系所主管推薦，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。
  - (二) 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可連任。
  - (三) 職涯導師遇有更調、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，應通知學生諮商組，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。
- 三、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，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，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(專案)教師。
- 四、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。
  - (二) 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，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。
  - (三) 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。
  - (四) 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。
  - (五) 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，表達專業意見，與就業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。
  - (六) 加強與系友連繫，提供就業資訊。
  - (七) 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，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。
- 五、每學期由學生諮商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。
- 六、學生諮商組與就業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